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海外监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公告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做出，现予以同步披露。

### 按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之關連交易收購上海舒勒 79.39% 股權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電氣置業，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國舒勒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根據雙方擬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電氣置業同意收購且德國舒勒同意出售上海舒勒 79.39% 股權，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198,579,793 元。本次收購完成後，上海舒勒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收購完成前，上海舒勒為德國舒勒和電氣發展（電氣總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雙方分別持有上海舒勒 79.39% 和 20.61% 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上海舒勒將成為電氣置業和電氣發展的合營企業，雙方分別持有上海舒勒 79.39% 和 20.61% 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1% 的股權，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控權人。因電氣發展擁有上海舒勒超過 10% 的投票權，構成上海舒勒的主要股東，同時亦為本公司控權人電氣總公司的聯繫人，本次收購按上市規則第 14A.28(2) 條的規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擬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0.1% 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電氣置業，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國舒勒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根據雙方擬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電氣置業同意收購且德國舒勒同意出售上海舒勒 79.39% 股權，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198,579,793 元。本次收購完成後，上海舒勒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舒勒的生產經營與所在地的城市規劃不相符合，因此二零一六年初上海舒勒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經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除擁有房地產外上海舒勒已基本完成其它資產處置和人員安置。通過本次收購，電氣置業將獲得上海舒勒 79.39% 的股權以及上海舒勒擁有的尚未處置的位於上海市洛川中路 658 號房地產相應的權益。

## 雙方擬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雙方擬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電氣置業（買方）；

德國舒勒（賣方）。

### 主要事項：

電氣置業同意收購且德國舒勒同意出售上海舒勒 79.39% 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上海舒勒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代價基準：

在釐定本次收購對價時，以上海舒勒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 249,387,000 元為基礎，經買賣雙方協商確定為人民幣 198,579,793 元。

### 付款條款：

電氣置業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生效並且完成交割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向德國舒勒指定的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等額對價之歐元。

### 擔保

本集團毋須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任何擔保。

### 前置條件：

當以下所有條件滿足時，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1.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2.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已經按其各自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取得股權轉讓所需的各項內部審批。

### 上海舒勒的財務資料和評估情況

下文載列上海舒勒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981,260.00	-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3,080,019.35	1,499,406.48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080,019.35	1,499,406.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舒勒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 249,387,000 元，估值的詳情摘錄如下：

項目	賬面淨值 (人民幣元)	評估值 (人民幣元)	增值額 (人民幣元)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158,426,700	158,426,700	-	-
非流動資產	14,653,700	91,197,800	76,544,100	522.35
其中：				
固定資產淨額	5,763,700	16,632,000	10,868,300	188.56
無形資產淨額	8,890,000	74,565,800	65,675,800	738.76
<b>資產合計</b>	<b>173,080,400</b>	<b>249,624,500</b>	<b>76,544,100</b>	<b>44.22</b>
流動負債	-154,800	237,500	392,300	253.42
<b>負債合計</b>	<b>-154,800</b>	<b>237,500</b>	<b>392,300</b>	<b>253.42</b>
<b>淨資產</b>	<b>173,235,200</b>	<b>249,387,000</b>	<b>76,151,800</b>	<b>43.96</b>

### 本次收購之財務影響

本次收購完成後，電氣置業和電氣發展將分別持有上海舒勒 79.39% 和 20.61% 的股權。

本次交易對電氣置業當期無任何損益影響，此乃參考本次收購的代價和上海舒勒 79.39% 股權的賬面價值計算所得。

本次收購資金為電氣置業自有資金。

### 本次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本次收購，電氣置業可以獲得上海舒勒名下的位於上海市洛川中路 658 號房地產（實際土地面積為 21.55 畝）。電氣置業為本公司旗下專業的不動產經營管理平臺。電氣置業未來將適時對洛川中路 658 號房地產進行合理規劃及利用，為本公司帶來相關收益。

### 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鄭建華先生和李健勁先生，均於電氣總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以外，概無其他任何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收購完成前，上海舒勒為德國舒勒和電氣發展（電氣總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雙方分別持有上海舒勒 79.39%和 20.61%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上海舒勒將成為電氣置業和電氣發展的合營企業，雙方分別持有上海舒勒 79.39%和 20.61%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1%的股權，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控權人。因電氣發展擁有上海舒勒超過 10%的投票權，構成上海舒勒的主要股東，同時也是本公司控權人電氣總公司的聯繫人，本次收購按上市規則第 14A.28(2)條的規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擬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於訂約雙方的資料

德國舒勒是金屬和複合材料成形設備領域的技術先驅和全球市場領航者，舒勒面向整個金屬成形工業及輕量化車身結構領域提供最為先進的壓力機、自動化設備、模具、工藝技術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器，及提供固體廢

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一體化產品；及(iv) 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電氣置業為本公司旗下專業的不動產經營管理平臺，主要從事不動產的經營、存量工業地產處置和存量工業地產開發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指	電氣置業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擬向德國舒勒收購其持有的上海舒勒79.39%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氣置業」	指	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電氣發展」	指	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電氣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擬由電氣置業和德國舒勒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照該協議電氣置業將向德國舒勒收購其持有的上海舒勒79.3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份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德國舒勒」	指	<b>Schuler AG</b> ，一家於德國成立的公司；
「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之股本權益；
「上海舒勒」	指	上海舒勒壓力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制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企業。按照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司的79.39%股權將從德國舒勒轉讓至電氣置業；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和H股持有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